

江门市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水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65 万元，完成预算 92.15 万元的 8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7.08 万元的 98.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85 万元，完成预算 68.01 万元的 92.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17.06 万元的 28.1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17 万元，增长 21.4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未有人员因公出国（境），2018 年 2 人因公出国（境）参加会议及培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24.43%，主要原因：一是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较多。认真开展防

汛、水务行业扫黑除恶、河长制、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建设等业务督查检查及调研工作，深入基层较多；二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开支增大，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17 万元，下降 56.24%，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支出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00 万元，占 9.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85 万元，占 84.19%；公务接待费支出 4.80 万元，占 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赴香港交流污水与排水管理工作经验会议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2）境外业务培训 6.7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机票、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2.85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养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0 万元，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和外地单位到我市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餐费。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1 次，接待人数共 848 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15	7.08	68.01	0.00	68.01	17.06	74.65	7.00	62.85	0.00	62.85	4.80